

证券代码：874813

证券简称：擎科生物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5年12月25日，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针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取消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关于增设职工董事、董事会观察员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董事会成员总数保持9名，其中，职工代表董事1名；同时董事会设观察员1席，并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公告编号：2025-009

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陈润生、曹强、阮金阳

2025年12月29日

